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55761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任彦利

地 址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双庙乡户家村57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洗面奶；洗洁精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；化妆用香精油；香薰用香精油